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6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工程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9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 字第 09901679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」範圍內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(第一標)」驗收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工程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暨各承辦人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14份)

# 縣長邱鏡淳

# 綜簽

99年4月7日

於工務處

主旨：為辦理「竹北<斗崙地區>都市計畫<十興路附近地區>細部計畫」範圍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；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」。
  - 二、本案範圍內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」統包商已於99年2月3日申報竣工，惟目前刻正辦理初驗程序中，擬公告免指定建築線範圍之道路樁位成果亦尚未檢核測定完成，未免日後相關樁位成果資料等不確定，致建築範圍產生疑義，擬俟前述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驗收程序完成後，再行移請本處建築管理科辦理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事宜（其範圍詳如附圖）。
  - 三、經簽會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意見：「一、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二、本案奉核後，移本科辦理公告」。
- 經簽會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意見：「未表示意見」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旨揭計畫區內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」業已開闢完成，擬請准予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簽請  
人員葉日淵核示。
- 二、奉核可後，俟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」工程驗收程序完成後，再行移請本處建築管理科辦理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事宜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

約聘  
人員葉日淵

0407  
1430

抄如抄  
呈核

如是秘書抄

科長  
林鶴斯

秘書  
張玉釗

工務處  
掛號  
周秋堯

LS 4/16

新竹縣  
縣長  
黃鏡淳(4)

工務處  
處長  
范萬釗

